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1号

谢泽强: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1199008102031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池湖新官路3号一栋之5

经营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和村大龙路中段(东之阳纸板厂前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区公安分局执法人员、凤塘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和村大龙路中段(东之阳纸板厂前侧)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主要从事纸箱加工,没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设有纸板印刷机、分板机、裁角机等主要设备。你存在纸箱加工生产项目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成,生产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2021年3月11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1]32号),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你有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于2021年4月8日举行听证会,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第1-3小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罚款”和第9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3-3分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小微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处罚款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3332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项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缴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6日